

湖北大学外国语学院学生学业预警机制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认真贯彻执行党的教育方针，实现人才培养目标，加强学风建设和学生学业管理，促进优良院风、学风的形成，结合学院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学业预警机制是指在学生管理工作中，针对学生在学习、生活中出现的相关不良情况，及时提醒、告知学生本人及其家长（或监护人）可能出现的不良后果，并针对性地采取相应措施，通过学院、学生、家长之间的沟通、配合、督促、协作，帮助学生顺利完成学业的一种教育手段和干预制度。

第三条 学业预警的目的是通过加强学院、任课教师、辅导员与家长、学生之间的沟通和交流，及时警示、适时引导、多方协作，督促学生按照专业培养计划和学校各项管理要求，遵守纪律、努力学习，提升素质，避免及减少学生在学习生活中出现学业不合格和各类违纪问题，保证学生顺利完成学业。

第四条 本细则适用于我院所有全日制在读学生（不含其他学院辅修双学位学生）。

第二章 预警范围

第五条 （一）考试预警：舞弊、缺考、挂科等；（二）考勤预警：迟到、早退、旷课等；（三）健康预警：身体或心理疾病、体检不合格需要复查等；（四）生活预警：参加非法组织活动、晚归或不归、不参加集体活动、同学之间或寝室内部出现突出矛盾等。

第三章 评议档次

第六条 学业预警分为以下四个等级，从 I 级到 IV 级等级越高，学生学业问题越严重。

- （一）I 级预警：符合 2 个 A 因素、（或）1 个 B 因素；
- （二）II 级预警：符合 3 个 A 因素、（或）1 个 A 因素+1 个 B 因素；
- （三）III 级预警：符合 1 个 C 因素，（或）2 个 B 因素，（或）1 个 B 因素+2 个 A 因素，（或）4 个 A 因素；
- （四）学生学业 IV 级预警：针对各类学业预警拒不改进，或比 III 级预警情况更严重。

第四章 预警评定指标

第七条 影响学生学业预警的主要因素

- | |
|---|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input type="checkbox"/> A1 一学期内挂科数目 1 门<input type="checkbox"/> A2 一周内旷课 1 次或每月累计旷课次数达 2-4 次<input type="checkbox"/> A3 一周内迟到和早退次数累计达 2 次或每月迟到和早退次数累计达 4 次以上<input type="checkbox"/> A4 一周内不归和晚归超过 1 次或每月不归和晚归次数累计达 4 次及以上。<input type="checkbox"/> A5 一学期内无故不参加（缺席）班级集体活动累计达 2 次<input type="checkbox"/> A6 常规体检结果未通过，需要进行复查 |
|---|

- B1 一学期内挂科数目达 2-3 门
- B2 一周内旷课 2 次或每月累计旷课次数达 5-7 次
- B3 一周内迟到和早退次数达 3-4 次或每月迟到和早退次数累计达 8 次以上
- B4 一周内不归和晚归次数达 2 次及以上或每月累计不归和晚归次数达 6-9 次及以上
- B5 一学期内无故缺席班级集体活动累计达 3-5 次
- B6 患有身体或心理疾病却未自觉按时治疗

- C1 考试舞弊
- C2 一学期内挂科数达 4 门及以上
- C3 一周内旷课达 3 次及以上或每月累计旷课次数达 8 次及以上
- C4 一周内迟到和早退次数达 5 次及以上或每月累计迟到和早退次数达 15 次及以上
- C5 一周内不归和晚归次数达 3 次及以上或每月累计不归和晚归次数达 10 次及以上
- C6 一学期内无故缺席集体活动累计达 6 次及以上
- C7 参与非法组织活动
- C8 患有身体或心理疾病却未告知学校

注： 1. 考试舞弊及挂科情况由学院教学办公室提供。（每学期统计）
 旷课、迟到、早退情况由各班学习委员记录，每月上报学院团委学工办，同时结合学校和学院查课情况。（班级上报，每月统计）
 不归情况由寝室长进行统计，每月上报学院团委学工办。（班级上报，每月统计）
 晚归情况由学院依据宿舍门禁系统统计提供。（每月统计）
 5. 班级集体活动参与情况和是否参加非法组织活动由各班班长及班主任进行统计。每月上报学院团委学工办。（班级上报，每月统计）

第五章 学业预警解决方案

第九条 四类学业预警，分别对应以下解决方案：

（一） I 级预警：班级内部解决。由班主任进行谈话预警。在班主任的带领下，由班长、学习委员、寝室长、寝室成员等班干部督促学业预警学生早起、准时上下课、建立困难易挂科目互助学习小组、督促有疾病同学及时合理治疗等。对预警察看期限 1 个月内整改到位的学生解除预警，察看期限 1 个月内没有改进的学生，由班主任实施“一对一”干预。

（二） II 级预警：由学院辅导员进行书面预警。在采取 I 级预警所述行动的同时，下发书面《湖北大学外国语学院学生学业预警通知书》，学工办辅导员与学生进行谈话及引导，联系学院学业指导中心“朋辈督导师”制定帮扶措施。对预警察看期限 2 个月内整改到位的学生解除预警，察看期限 2 个月内没有改进的学生，班主任联系学生家长沟通，及时将学业预警情况通知学生家长，寄送《湖北大学外国语学院学生学业预警家长通知书》。

（三） III 级预警：由学院领导进行书面预警，并给予院级处分。下发学院《湖北大学外国语学院学生学业预警通知书》，联系学生、学生家长进行面谈和教育，共同教育和引导。联系学院学业指导中心老师采取帮扶。对预警察看期限 3 个月内整改到位的学生解除预警，察看期限 3 个月内没有改进的学生，在全院

范围内进行各类纪律处分，并通报批评，并告知学生家长；

（四）IV级预警：由学院上报学校进行书面预警，并给予校级处分。根据学生具体行为，依据《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学生学籍管理实施细则》、《学生违纪教育管理条例》等相关学生管理规定上报学校给予学生警告、严重警告、记过、留校察看、开除学籍等处分，并告知学生家长。

第六章 学业预警工作流程

第十条 （一）针对I级预警，重在日常干预，由班级每个月上报学院团委学工办。学院审核后，列入学院学生学业预警名单，重点关注。

（二）针对I级以上预警，根据实际情况，每学期至少通报一次。各班级根据学生上一学期学业等情况，将拟预警学生名单上报学院团委学工办，学院审核通过后，下达《湖北大学学生学业预警通知书》，预警通知书一式三份（一份给学生，一份给学生家长，一份学院留档）。并建立学生学业预警管理档案（包括预警通知书、预警家长通知单、家长反馈单、预警教育过程记录），进行预警帮扶。

（三）学生在接受学业预警帮扶后，学院、家长应定期对学业预警学生进行督促、检查、回访。经教育和自我转变达到预期效果的，撤消预警，经学院备案，在学生学业预警档案中注明，并告知学生和家長。预警效果不明显者，可适当延长预警期。对拒不改进者，升级预警级别，直到开除学籍。

第十一条 在实施学生学业预警过程中，充分尊重学生意愿和申诉权利，视情节轻重和预警级别做好相关保密工作。

第十二条 本细则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湖北大学外国语学院学生工作办公室

二〇一六年五月